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上易字第7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廣輝
訴訟代理人　孔福平律師
複代理人　楊水柱律師
被上訴人　張金龍
訴訟代理人　秦德進律師
　　張志超
被上訴人　張炳坤
　　張延嘉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陳瑞英
被上訴人　張俊仁
兼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張延銘
被上訴人　宋基財
訴訟代理人　宋基良
受告知人　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 年7 月2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項「編號A 面積四一四七平方公尺土地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編號A 面積四七一七平方公尺土地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式璧

法　官　洪培睿

法　官　李育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梅琴